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9 年 4 月 9 至 11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商譽及減損

企業合併之較佳揭露

「商譽及減損」計畫之其中一項目的為辨認企業合併之較佳揭露。理事會討論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3）之揭露目的及揭露規定之可能改善，包括：

1. 闡明 IFRS3 之揭露目的，並新增一項揭露目的以使企業提供所收購或所合併業務之後續績效之資訊。
2. 新增企業須揭露企業合併之主要目的是否已達成之規定。
3. 作其他針對性之改善。

理事會未被要求作出任何決議。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某些策略及目標組合

理事會討論動態風險管理模式是否應禁止企業於目標組合內指定特定策略類型。理事會決議：(1)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不允許於目標組合內界定出負餘額；(2)當風險管理策略頻繁變動時，企業應推延停止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模式；及(3)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應以具體之時間範圍明確地書面化；若策略係以取決於未來事項之方式被定義，則應將該等或有事項之發生視為策略之變動。

列報

理事會決議，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不應規定將所指定之衍生工具列報為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清楚地與使用者溝通此資訊；此外，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不應規定將所指定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為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個別單行項目，但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清楚地與使用者溝通此資訊。

有關損益表，理事會決議：所指定衍生工具之一致部分，應以能明確表示其係與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有關之方式溝通，並列報為損益表之個別單行項目；被指定衍生工具之不一致部分，應以能明確表示其並非與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一致部分有關之方式溝通。此外，理事會決議，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不應規定將不一致之部分列報為損益表之個別單行項目，但應

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清楚地與使用者溝通此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應指明該不一致之部分係列報於損益中之哪個單行項目。

相關議題：IFRS17「保險合約」之修正

IFRS17 之修正之概述，以及適當程序步驟（包括表決之允許）

理事會對 IFRS17 之提議修正作整體考量，並依其於 2018 年 10 月訂定之條件評估每一提議修正，並考量該等提議修正之可能影響及理事會於完成此有限範圍修正計畫時所執行之適當程序步驟。

理事會確認其欲發布 IFRS17 之提議修正草案且現階段並無任何反對意見。理事會亦確認在 2018 年 11 月會議中所作有關下列項目之決議：(1)IFRS17 之強制生效日；及(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中對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之固定到期日。

延伸議題

理事會決議，所提議修正之生效日應與 IFRS17 之生效日一致，即個體須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IFRS17 及任何所提議之修正。理事會亦決議個體得對較早期間提前適用 IFRS17 及任何所提議之修正。

年度改善

理事會就將落入年度改善範圍內，但亦可於 IFRS17 之提議修正草案中處理之其他微幅修改，討論相關建議。

理事會決議：

1. 修正 IFRS17 第 B96 段(c)，以將與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有關之變動排除於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外。
2. 修正 IFRS17 第 B96 段(d)及第 B97 段(a)，以處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之細分。
3. 修正 IFRS17 第 118 段以闡明，個體僅於保險合約群組不再符合採用風險緩和選項之合格條件時，始能停止對該群組採用風險緩和選項。
4. 闡明投資組成部分之定義。
5. 修正 IFRS17 第 11 段(b)，以確保 IFRS17 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6. 修正 IFRS17 第 48 段(a)及第 50 段(b)，以就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調整損失組成部分。

修正 IFRS17 第 B128 段以闡明，就 IFRS17 之目的而言，導因於標的項目變動之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變動應作為投資之變動，因而作為與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相關假設有關之變動。

相關議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幕僚之作法之更新

理事會指示幕僚考量下列項目，以繼續發展此計畫範圍內之交易之衡量作法：(1)此計畫範圍內之交易是否及如何與非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不同；(2)何種資訊對取得方之財務報表之各種主要使用者係屬有用；(3)提供特定資訊之效益是否能對提供該資訊之成本之合理性提供依據；及(4)規定不同之作法可能產生之複雜度及安排之機會。

對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放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更新

理事會決議無需對此計畫範圍內之所有交易研擬單一衡量作法。具體而言，理事會可能：(1)對影響取得方之非控制股東之所有或部分交易研擬現時價值法；(2)對影響取得方之放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但不影響非控制股東之交易研擬一不同作法（例如某種形式之前手法）。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之提議修正：適當程序步驟及允許開始表決程序

理事會決議，所提議之修正得提前適用且應推延適用，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為 120 天。

理事會已遵循所適用之適當程序規定，且已進行足夠之諮詢及分析以開始草案之表決程序。Martin Edelmann 先生表示將反對發布該草案。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修正對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提議

理事會決議闡明管理階層績效衡量應遵循財務報表中之資訊須忠實表述之一般規定，並明定管理階層績效衡量應忠實表述企業之財務績效。因此，理事會亦決議無須明確禁止產生誤導之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且對於如何計算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不訂定額外限制（例如禁止使用特有之會計政策）。

此外，理事會亦決議：(1)明定企業僅可將其於與使用者之其他公開溝通中所使用之衡量，辨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管理階層績效衡量；(2)對企業辨認符合特殊項目之定義且排除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外之任何收益或費損項目不發布規定。

有關金融機構之未決議題

理事會決議：

1. 若企業於主要經營活動過程中投資於個別產生報酬且該報酬之產生在很大程度上係獨立於企業其他資源之金融資產，則須將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計入營業淨利中。
2. 企業須將與源自其所發行具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範圍內者）之負債有關之費損計入營業

淨利中。

3. 闡明並例示理事會於制定提及「主要經營活動」之規定時所想之企業類型。
4. 明定當一項經營活動構成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單獨應報導部門時，此顯示該活動可能為一項主要經營活動。
5. 闡明來自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收益、費損及股利之現金流量，應以與來自其他投資之收益、費損及股利之現金流量相同之方式分類。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